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非正式协商后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² 有关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成果的全面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其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7 号和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7 B 号决议，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⁴
2. **注意到**其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25 B 号决议授权承付款项的使用情况；

¹ A/57/480。

² A/57/367。

³ A/56/853。

⁴ A/57/593。

3. **请**秘书长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改革其法律援助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编写一份全面报告，特别说明使辩护律师费用合理化并建立贫穷标准的问题；

4. **又请**秘书长按照下列规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

(a) 预算应详细指出该两年期所需资源将如何支助执行健全而切合实际的完成战略，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情况，必要时说明拟议支出中具体项目的情况；

(b) 应以注重成果的方式提出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非司法方面和行政职能的预算需要，将目的与投入同以成果指标衡量的预期成绩挂钩；

(c) 应具体说明拟议文件翻译费和证人旅费的申请事宜和书记官处预先核准的程序，以确保不超过列明的所需经费；

(d) 关于辩护费的建议应考虑到迄今在辩护律师一次总付薪酬方面的订正安排以及根据被告支付能力评估其付款方面的经验，并考虑到订正的贫穷和部分贫穷之定义；

(e)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员额结构应反映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计至迟在 2004 年完成调查而使所需经费减少和变动的情况，并酌情通过人员调配满足常设员额新增加的所需经费；

5. **赞同**审计委员会报告⁵第 62 段的建议，邀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适当考虑全面执行从书记官长办公室确定的律师名单中任意指定辩护律师的制度；

6.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 56/247 A 和 B 号决议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核准的现场审计和调查事务核可的员额仍未填补，吁请内部监督事务厅毫不延迟地填补这些职位；

7. **决定**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现有的未支配余额提款支付 2001 年产生的 413 600 美元的未分摊支出；

8. **决意**将大会第 56/247 B 号决议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核准的毛额 248 926 200 美元（净额 223 169 800 美元）增加毛额 13 727 500 美元（净额 12 785 200 美元），使总数达到毛额 262 653 700 美元（净额 235 955 000 美元）；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A/57/5/Add. 1)。

9. **决定**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现有的未支配余额提款支付因重计费用和成立新的审判工作队而增加的费用,即毛额 13 727 500 美元(净额 12 785 200 美元);

10. **还决定**根据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日第 57/ 号决议规定的、适用于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 2003 年的毛额 64 275 950 美元(净额 58 066 375 美元),其中包括由于摊款增加的数额,即毛额 6 863 750 美元(净额 6 392 600 美元);

11. **进一步决定**按照适用于 2003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 2003 年的毛额 64 275 950 美元(净额 58 066 375 美元),其中包括由于摊款增加的数额,即毛额 6 863 750 美元(净额 6 392 600 美元);

12.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0 和 11 段所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26 763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包括核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的数额,即 1 007 0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1. 2002-2003 两年期拨款 (第 56/247 号决议)	248 926 200	223 169 800
加上:		
2.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的变化 (订正参数/标准和增加 2 个审判工作队所需经费)	14 060 300	13 053 300
减去:		
3. 行预咨委会关于新增审判工作队的建议 ^a (只新增一个审判工作队)	(332 800)	(268 100)
4.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订正拨款 (1+2 +3)	262 653 700	235 955 000
加上:		
5. 2001 年未分摊支出 ^b	413 600	-
6. 需供资的总数 (4+5)	263 067 300	235 955 000
减去:		
7. 由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支配余额供资的数额 ^c ((2-3) +5)	(14 141 100)	(12 785 200)
8. 2002-2003 两年期有待分摊余额 (6-7)	248 926 200	223 169 800
减去:		
9. 2002 年摊款	(120 374 300)	(107 037 050)
10. 2003 年有待分摊的余额,	128 551 900	116 132 750
其中:		
11. 按照适用于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例表, 向会员国分摊的款项	64 275 950	58 066 375
12. 按照适用于 2003 年维持和平的会费分摊比例表, 向会员国分摊的款项	64 275 950	58 066 375

^a 见 A/57/367。

^b 见 A/57/593。

^c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1 号》(A/57/5/Add. 12), 第五章, 明细表二。